**112學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小桃子英數競賽活動辦法**

一、目的：藉由競賽活動增進桃園市國小學生英語及數學基礎素養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，提昇學生學習英語及數學推理的興趣，藉以邁向與國際接軌之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新興國際中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內各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，但以六年級優先。

五、競賽組別：(一)英語組 (二)數學組

六、競賽

(一)初賽：由各校自辦，擇優推薦報名。

(二)決賽：

1.報名人數：各校報名人數以各校六年級班級數的3倍為原則。(例如學校六年級有8班，則可推薦英語組、數學組各24名學生參加決賽)

2.時間：**112年12月17日(星期日)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英語組** | **預備時間08:50~09:00** | **考試時間09:00~09:50** |
| **數學組** | **預備時間10:30~10:40** | **考試時間10:40~11:30** |

3.地點：桃園市新興國際中小學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437號）。

4.競賽規則，如附件一。

5.競賽試場位置：112年12月14日之後公告，請至下列網址

(http://www.hshs.tyc.edu.tw/internationalschool)查看。

6.如遇天災或其他非人力所能控制之因素，將另函通知各校並公告訊息於本校官網，擇日辦理或取消辦理。

七、報名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(五)中午12時止。

（二）報名截止後若有餘額，開放各校於112年11月18日(六)上午8時起進入本校官網報名至額滿為止，不受初賽學校報名決賽名額限制。

(三)報名表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教學資源網(https://bilingual.tyc.edu.tw/web/team-1.aspx/)或新興國際中小學網站 (<http://www.hshs.tyc.edu.tw/internationalschool>)下載。

(四)**報名總表(如附件二、三，word檔)請先e-mail至新興國際中小學教務處承辦人員：教務主任呂中明信箱(te0077@yahoo.com.tw)，再將核章後紙本傳真至03-3025215新興國際中小學教務處，以利編列准考證號碼回傳各校，試務中心不再發紙本准考證。**

八、競賽方式

(一)英語組

1.分「聽力」、「閱讀」，採紙筆測驗(選擇題)。

2.考試時間，五十分鐘。

(二)數學組

1.採紙筆測驗(選擇題)。

2.考試時間，五十分鐘。

九、命題範圍

(一)以教育部公告之九年一貫英語領域之課程綱要(含分段能力指標)為原則，但不以其為限，以評量參賽者潛能為目標。

(二)以教育部公告之九年一貫數學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為據，題目包含各類題型，並以生活化、注重問題解決能力為要。

十、獎勵方式與內容

1. 各組取前5名(以5人為原則)、優勝85名及擇優入選若干名，頒發個人與指導老師獎金，並陳請桃園市政府頒發市長獎狀。
2. 各組獎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獎 項 | 獎 金 | 獎 狀 |
| 個  人  獎 | 第一名 | 6000元 | 獎狀乙紙 |
| 第二名 | 4000元 | 獎狀乙紙 |
| 第三名 | 3000元 | 獎狀乙紙 |
| 第四名 | 2000元 | 獎狀乙紙 |
| 第五名 | 1000元 | 獎狀乙紙 |
| 優勝(第6至90名) | 500元 | 獎狀乙紙 |
| 入選(擇優) |  | 獎狀乙紙 |
| 指  導  老  師  獎 | 第一名 | 3000元 | 獎狀乙紙 |
| 第二名 | 2000元 | 獎狀乙紙 |
| 第三名 | 1500元 | 獎狀乙紙 |
| 第四名 | 1000元 | 獎狀乙紙 |
| 第五名 | 500元 | 獎狀乙紙 |
| 優勝(第6至90名) |  | 獎狀乙紙 |
| 入選(擇優) |  | 獎狀乙紙 |

1. 各組同分獎勵說明：

1.若分數相同，以答對題號前標示「★」之數量多寡為排名依據。若分數相同且答對題號前標示「★」之數量也相同，則依照以下第2點處理之。

2.若第一名同分有2人，且答對題號前標示「★」之數量也相同，則第一名取2位，第二名從缺；若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同分有2人，且答對題號前標示「★」之數量也相同，則第三名從缺，依此類推；各組前五名獎勵以5人為原則，若各組第五名同分，且答對題號前標示「★」之數量也相同，受獎者得不受5人之限制超出5人。

十一、頒獎

（一）時間：暫訂113年3月2日(星期六)上午舉行，若有改變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興國際中小學五樓演藝廳。

（三）領獎期限： 1.獎狀於113年3月15日前集體寄送至各校。

2.獎金自113年3月4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，每日上午9時

起至下午4時止(假日除外)，於新興國際中小學總務處領取。代領人請攜帶本人與代領人印章與證件。

十二、相關規定

(一) 參加競賽進場必須攜帶物品：(1)桃樂卡或健保卡(2)2B鉛筆(3)橡皮擦。

（二）不得攜帶計算機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)或其他輔助工具。

（四）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連絡人：教務主任呂中明。電話：03-2509000#110；

e-mail:te0077@yahoo.com.tw。

十四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共乘，並請提早出門，避免交通擁塞。

十五、本活動辦法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
附件一

112學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小桃子英數競賽規則

1. 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桃樂卡或健保卡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2. 測驗正式開始後即不准離場，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不予計分。
3. 各組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（英語組含聽力測驗），英語組測驗鈴響後先進行聽力測驗，由工作人員統一播放聽力測驗一遍。
4. 因聽力測驗在測驗鈴響後即執行，為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，遲到者需於聽力測驗完畢再准許入場參加筆試。測驗鈴響二十分鐘後，考生不得再進場。若強行進場，不服糾正者，不予計分。
5. 預備鈴響後，請考生按照號碼之位置入座。試卷發放後，未到正式開始鈴聲前，禁止作答。
6. 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，若強行離場(急病者除外)，不服糾正者，不予計分。
7. 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於其上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，不得攜入食物、飲水。
8.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，試場上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不予計分。
9. 答案卡上除依規定劃記外，不得作任何標記，故意污損答案卡、損壞試題本，不予計分。
10. 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然後離場。攜出試題卷、答案卡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計分。

十一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，若必要攜帶也請關機，並且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，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則扣當節測驗分數10分。

十二、考試中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時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且迅速疏散避難。

十三、測驗結束鐘響起，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扣當節測驗分數10分。交試題、答案卷後強行修改者，不予計分。

十四、因應試人數眾多，為確保應試學生及家長健康，請應試同學及家長須全程戴口罩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。

附件二

112學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小桃子英數競賽報名總表(英語組)

校名： 六年級班級總數： 班 競賽組別： **英語組**

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 Email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年級 | 班別 | 姓名 | 性別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 年月日 | 戶籍地址 | 電話 | 指導老師 | 指導老師電話 | 備註 |
| 1 | 5 | 3 | 王大明 | 男 | H1234556789 | 1020203 |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號 | 2502500 | 陳筱英 | 0933333333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◎說明：

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、影印。

2.請攜帶桃樂卡或健保卡、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。

3.報名截止日期：112年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。

4.報名總表(word檔)請先e-mail至新興國際中小學教務處，承辦人員：教務主任呂中明，信箱(te0077@yahoo.com.tw)，  
 再將核章紙本傳真至03-3025215新興國際中小學教務處。

5.報名表上資料僅供通知頒獎使用。

6.出生年月日書寫方式：例如某生出生年月日為102年1 月12日，則請書寫為1020112。

承辦人： 教務(導)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三

112學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小桃子英數競賽報名總表(數學組)

校名： 六年級班級總數： 班 競賽組別： **數學組**

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 Email；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年級 | 班別 | 姓名 | 性別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 年月日 | 戶籍地址 | 電話 | 指導老師 | 指導老師電話 | 備註 |
| 範例 | 5 | 3 | 陳大明 | 男 | H1234556789 | 1020203 |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00號 | 2502500 | 王小華 | 0933332233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◎說明：

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、影印。

2.請攜帶桃樂卡或健保卡、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。

3.報名截止日期：112年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。

4.報名總表(word檔)請先e-mail至新興國際中小學教務處，承辦人員：教務主任呂中明，信箱(te0077@yahoo.com.tw)，  
 再將核章紙本傳真至03-3025215新興國際中小學教務處。

5.報名表上資料僅供通知頒獎使用。

6.出生年月日書寫方式：例如某生出生年月日為102年1 月12日，則請書寫為1020112。

承辦人： 教務(導)主任： 校長：